

## 【稅法與申報實務】隨堂測驗第五回

範圍：遺贈稅（一）

王如老師提供

### 甲、選擇題

- ( ) 1. 甲和下列對象間財產之買賣，如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則應以贈與論，並課徵贈與稅？  
(A)表姐 (B)姑姑 (C)媳婦 (D)姪子
- ( ) 2.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：  
(A)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
(B)繼承人及受遺贈人、遺囑執行人、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 
(C)遺囑執行人、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、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
(D)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及受遺贈人、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
- ( ) 3.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，下列課徵贈與稅之對象何者正確？  
(A)經常居住於我國境內者，不論國籍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  
(B)我國國民，不論是否經常居住在境內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  
(C)非我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  
(D)經常居住於境外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
- ( ) 4. 下列何者非現行遺產及贈與稅之法定稅率？  
(A)10% (B)12% (C)15% (D)20%
- ( ) 5. 下列何者需課徵贈與稅？  
(A)保證人因履行保證責任，而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並無償免除其債務者  
(B)向姑姑購買其房屋  
(C)未成年子女名下之房屋，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 
(D)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，以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十足取償者，其免除之差額
- ( ) 6. 黃太太（居住者）112 年度接受兩筆贈與。第一筆為其母贈送之土地，市價 1,000 萬元（公告現值 500 萬元）。第二筆為商北公司贈與之現金 500 萬元。黃太太應如何納稅？  
(A)繳納綜合所得稅，應稅所得為 1,500 萬元  
(B)繳納綜合所得稅，應稅所得為 2,000 萬元  
(C)繳納贈與稅，贈與總額為 2,500 萬元  
(D)黃太太不需繳納贈與稅



- ( ) 7. 下列何項遺產及贈與稅金額，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而做調整？  
(A)被繼承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職業上的工具金額  
(B)贈與稅免稅額  
(C)課稅級距  
(D)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額度
- ( ) 8. 下列那些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% 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項目？①免稅額②課稅級距金額③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、職業上之工具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④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金額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 
(A)①②③⑤ (B)①②④⑤ (C)①③④⑤ (D)①②③④⑤
- ( ) 9. 下列何項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「視同贈與」？  
(A)保證人因主債務人宣告破產，保證人之代償行為  
(B)以自己之資金，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  
(C)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  
(D)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
- ( ) 10. 對於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課徵規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，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，依規定課徵遺產稅  
(B)非中華民國國民，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，應依規定課徵贈與稅  
(C)所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，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 
(D)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，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仍應按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，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